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妮古拉·希尔女士(新西兰)

一. 引言

1. 2009年9月18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目，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9年10月21日至23日、26日至28日和11月2日，第三委员会第22至33次和第36次会议就这个分项目与分项目69(b)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在11月10日、19日和20日的第40、44和45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分项目69(c)的各项提案，并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4/SR.22-33、36、40、44和45)。
3. 关于委员会在这一分项目下收到的文件，见A/64/439。
4. 在10月21日第22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发表讲话，并与智利、哥伦比亚、苏丹、中国、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列支敦士登、摩洛哥、新西兰、埃及、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巴、贝宁、澳大利亚和印度代表，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A/C.3/64/SR.22)。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五部分印发，文号为A/64/439和Add.1至4。



5.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的特别顾问发了言，并与缅甸、日本、新西兰、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智利、美国和澳大利亚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3/64/SR.22)。
6. 在 10 月 22 日第 24 次会议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介绍了情况，并与缅甸、瑞典(代表欧洲联盟)、瑞士、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马尔代夫、联合王国、日本、美国、阿根廷、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3/64/SR.24)。
7. 在同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介绍了情况，并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瑞典(代表欧洲联盟)、澳大利亚、日本、联合王国、美国、大韩民国、挪威和加拿大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3/64/SR.24)。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64/L.35

8. 在 11 月 10 日第 40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介绍了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64/L.35)。随后，萨尔瓦多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在 11 月 19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97 票对 19 票、6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 18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

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阿曼、俄罗斯联邦、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赞比亚。

10. 巴哈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哥斯达黎加、津巴布韦、斯威士兰、古巴、中国、尼泊尔、巴巴多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苏丹和越南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哥伦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巴西、孟加拉国、约旦和新加坡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见 A/C. 3/64/SR. 44)。

B. 决议草案 A/C. 3/64/L. 36

11. 在 11 月 10 日第 40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 3/64/L. 36)。

12. 在 11 月 19 日第 44 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载于文件 A/C.3/64/L.62 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92 票对 26 票、6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4/L.36（见第 18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图瓦卢、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赞比亚。

14. 中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印度、日本、印度尼西亚、巴西、孟加拉国、泰国和澳大利亚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见 A/C.3/64/SR.44）。

C. 决议草案 A/C.3/64/L.37

15. 在 11 月 10 日第 40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代表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64/L.37)。

16. 在 11 月 20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74 票赞成、48 票反对和 59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4/L.37(见第 18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

吉克斯坦、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17. 古巴、所罗门群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巴西、阿尔及利亚、危地马拉、白俄罗斯、孟加拉国、日本、菲律宾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见A/C.3/64/SR.45）。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 《儿童权利公约》²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 的缔约国，

注意到在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合并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期间同儿童权利委员会进行的建设性对话，这是参与人权领域国际合作努力的一个迹象，并希望对话的加强将有助于改善该国的儿童状况，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缔约国的四项条约下设条约监测机构的结论意见，最近的结论意见是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2009 年 1 月提出的，⁴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改善该国健康状况，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提高儿童教育质量，

注意到关于小规模恢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决定，并鼓励该国政府与国际社会接触，以确保各方案能使需要援助的人受益，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3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4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67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0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第 2003/10 号、⁵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3 号⁶ 和 2005

¹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⁴ 见 CRC/C/PRK/CO/4。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⁶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1 号决议，⁷ 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2 号决定⁸ 及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5 号⁹ 和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6 号决议，¹⁰ 并铭记国际社会有必要加强协调努力，以使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¹ 对他仍未获许访问该国而且也没有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又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3/190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综合报告，¹²

指出朝韩之间的对话很重要，可促进改善该国境内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欢迎边界两侧离散家庭的团聚最近得以恢复，家庭团聚问题是全体朝鲜族人民的一项迫切人道主义关切，

1. 表示非常严重关注：

(a) 持续不断有报道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有计划、普遍和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其中包括：

(一) 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适当法律程序和法治，包括缺乏公正审判的保障和独立的司法机关；以政治和宗教理由判处死刑；集体惩罚；存在大量劳改营，强迫劳动情况普遍；

(二) 对每一个希望在国内自由往来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包括处罚未经许可离境或试图离境的人或其家属，以及处罚被其他国家送回的人；

(三) 被驱逐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以及针对被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实施的处罚，这些处罚导致拘留、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死刑；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推回难民的基本原则，人道地对待寻求避难者，并确保他们无障碍地接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以改善寻求避难者的处境；再次促请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而对这些文书涵盖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所承担的义务；

⁷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2005/23 和 Corr. 1 和 2)，第二章，A 节。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第二章，B 节。

⁹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¹⁰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4/53)，第二章。

¹¹ 见 A/64/224。

¹² A/64/319 和 Corr. 1。

(四) 通过对行使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的个人及其家属进行迫害等方式，全面严格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意见和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隐私权及平等获取信息的机会以及每个人直接或以自由挑选代表的方式参与其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

(五)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众，特别是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内的属于特别易受影响群体的人营养严重不良，普遍存在健康问题，生活困苦；

(六) 继续侵犯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为卖淫或强迫婚姻目的贩运妇女以及偷运妇女，强迫堕胎，使其遭受基于性别的歧视，包括在经济领域的歧视，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

(七) 不断有报道说，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许多儿童持续缺乏获得基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机会，并在这一方面尤其注意到，回返或遣返的儿童、街头儿童、残疾儿童、父母被拘留的儿童、生活在拘留所和教养所以及犯了法的儿童等，特别易受伤害；⁴

(八) 不断有报道说，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使用集中营和采取强制措施剥夺残疾人自由、负责任地决定生育子女数目和生育间隔的权利；

(九) 侵犯工人权利，包括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 承担的义务，尊重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和罢工的权利，也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² 承担的义务，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或让儿童从事有害或危险的工作；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也拒绝与其合作，尽管人权理事会第 7/15 号和第 10/16 号决议延长了这一任务；

2. 重申非常严重关切引起国际关注的以强迫失踪形式出现的绑架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这侵犯了其他主权国家国民的人权，在这方面强烈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通过现有渠道等途径，以透明的方式紧急解决这些问题，包括确保立即送回被绑架者；

3. 表示极为深切关注该国存在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其部分原因是自然灾害频繁发生，而资源分配不当，没有用于满足基本需求，则加剧了这一状况，而且国家日益限制种植粮食和交易食品，产妇普遍营养不良，婴儿也普遍营养不良，尽管这种情况有所改善，但却仍然影响众多儿童的身心发展；在这方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预防和补救行动；

4. 赞扬特别报告员迄今开展的活动，也赞扬他在相关信息很有限的情况下，仍不断努力完成任务；

5.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

(a) 除其他外，全面执行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上述决议规定的措施以及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立即终止上述有计划、普遍、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b) 保护居民，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由独立司法机构依法惩处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

(c) 消除导致难民外流的根源，起诉那些通过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敲诈等手段剥削难民的人，同时不把受害人视为罪犯，并确保被驱逐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受到人道对待，不受任何形式的处罚；

(d)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他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且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

(e)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一道参与高级专员近年来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以改善该国境内的人权状况，并且参与人权理事会进行的普遍定期审查；

(f) 同国际劳工组织开展合作以期大幅改善工人的权利；

(g) 继续并加强同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

(h) 遵守承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采取措施允许人道主义机构按照人道主义原则、根据需要向该国各地公平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确保人民获取适足粮食，并执行粮食保障政策，包括推广可持续农业；

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提出全面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决议草案二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并回顾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又重申大会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5 号决议，重申人权委员会以往各项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最近的决议是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7 号决议³ 和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0 号决议，⁴

欢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和 2008 年 5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⁵ 以及 2009 年 5 月 22 日和 2009 年 8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对新闻界发表的声明；⁶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⁷ 并欢迎秘书长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和 4 日访问该国及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及 6 月 26 日和 27 日进行的访问，同时感到遗憾的是，缅甸政府没有抓住这些访问提供的机遇，努力促成斡旋任务的完成，

还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⁸ 及其口头陈述以及现已确定的特别报告员后续访问日期，

深为关切上述决议中的紧急呼吁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声明尚未落实，并强调如果在落实国际社会这些呼吁方面缺乏重大进展，缅甸的人权状况将会继续恶化，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4/53)，第二章，A 小节。

⁴ A/HRC/RES/12/20。

⁵ S/PRST/2007/37 和 S/PRST/2008/13；见《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⁶ SC/9662 and SC/9731。

⁷ A/64/334。

⁸ A/64/318 和 A/HRC/10/19。

深为关切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的代表以及包括一些少数民族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受到各种限制，无法切实有效地参与真正的对话、民族和解及向民主制过渡的进程，

吁请缅甸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在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政治进程方面取得具体进展，并立即采取措施，确保选举进程做到自由、公正、透明和包容各方，从而通过采取具体措施，走向真正的民主过渡，

1. 强烈谴责持续有系统地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2. 表示严重关切昂山素季最近遭到审判、定罪和判刑，导致她重新遭受软禁，呼吁立即、无条件将她释放；
3. 敦促缅甸政府毫不拖延、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目前估计有 2 000 多人)，全面恢复他们的政治权利，同时注意到最近有 100 多名政治犯获释，强烈吁请缅甸政府公布被拘留者或强迫失踪人员的下落，并停止进一步进行有政治动机的逮捕；
4. 重申真正的对话与民族和解进程对于向民主制过渡至关重要，赞赏地注意到缅甸政府和昂山素季之间最近进行了接触，吁请缅甸政府立即采取措施，与昂山素季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各方和少数民族团体进行真正对话，并允许昂山素季同全国民主联盟及其他国内利益攸关方接触；
5.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确保采取必要措施，以实施自由、公正、透明和包容各方的选举进程，吁请该国政府毫不拖延地采取这些措施，包括颁布必要的选举法，允许所有选民、所有政治党派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选举进程；
6.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取消对集会、结社和行动自由及言论自由的限制，包括对自由和独立媒体的限制，包括通过可公开提供和使用的因特网及移动电话服务，终止使用检查制度；
7. 表示严重关切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继续存在，强烈吁请缅甸政府允许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进行充分、透明、有效、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并将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以终止此类罪行责任人不受惩罚的现象；
8. 吁请缅甸政府在与民主反对派和少数民族群体进行全面接触的时候，对《宪法》和所有国家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情况进行透明、包容性和全面的审查，并回顾为起草宪法订立的程序导致事实上将反对派排斥在整个进程之外；
9. 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保障适当法律程序，并履行以前就开始司法改革对话向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出的承诺；

10. 表示关切监狱和其他拘留设施的状况，而且不断有报告说政治犯遭受虐待(包括酷刑)以及政治犯被转移到远离家人、无法获得食物和药品的隔离监狱；

11. 表示深为关切某些地区重新爆发武装冲突，吁请缅甸政府在该国所有地区保护平民人口，并要求相关各方遵守现有的停火协议；

12.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停止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停止把特定族裔群体成员作为目标、针对平民采取军事行动及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并终止此类行为责任人无罪不罚的现象；

13. 又强烈吁请缅甸政府终止有系统地强迫大批民众在自己的国家境内流离失所的做法，并消除导致难民涌入邻国的其他因素；

14. 表示关切继续存在影响到众多少数民族的歧视、侵犯人权行为、暴力行为、流离失所和经济掠夺，其中除其他外包括若开邦北部的罗辛亚少数民族，吁请缅甸政府立即采取行动，改善各少数民族的境况，并给予罗辛亚少数民族公民地位；

15. 敦促缅甸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向其武装部队、警察和监狱人员提供充分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以确保他们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对他们的任何违法行为追究责任；

16. 欢迎缅甸政府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2008年11月审议该国政府报告之际进行的对话，认为这是参与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一个迹象，并鼓励该国政府努力落实委员会的建议；

17. 吁请缅甸政府考虑加入其余国际人权条约，从而能够与其他人权条约进行对话；

18. 吁请缅甸政府允许人权维护者无障碍地开展活动，并确保其开展活动时的安全保障及行动自由；

19.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立即杜绝所有各方违反国际法，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加强采取措施以确保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影响，并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合作，包括允许进入招募儿童行为发生地，以执行制止此种做法的行动计划；

20. 赞赏地注意到在《国际劳工组织与缅甸政府之间补充谅解书》方面已采取一些进一步措施，以杜绝强迫劳动现象，但对继续存在强迫劳工做法表示严重关切，此外吁请该国政府根据这份谅解书，继续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包括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便在该国境内尽可能广泛扩大行动，取缔强迫劳动做法，并全面执行国际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21. 注意到缅甸政府继续配合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向受“纳尔吉斯”气旋影响的人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且考虑到持续存在的人道主义需求，鼓励缅甸政府确保继续保持合作，并使三方核心小组机制得以继续运作；

22. 吁请缅甸政府确保联合国、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及其合作伙伴及时、安全、充分和无阻碍地进入缅甸所有地区，包括冲突地区和边境地区，并与这些行为体充分合作，以确保向该国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包括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3. 又吁请缅甸政府恢复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人道主义对话，允许该委员会根据授权开展活动，特别是允许该委员会接触被拘留人员和进入境内武装冲突地区；

24. 欢迎据报缅甸政府和国际人道主义实体开展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工作取得进展；

25. 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根据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局势的报告，通过他的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开展斡旋，吁请缅甸政府全力配合斡旋团履行大会为其规定的职责，包括为特别代表访问该国提供便利，允许其不受限制地接触所有有关方面，包括政权内最高级领导人、人权维护者、少数民族代表、学生领袖和其他反对派团体，并毫不拖延地对秘书长的五点计划作出实质性回应，包括设立一个联合国办事处以支持斡旋工作；

26. 欢迎缅甸邻国及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为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工作以及在“纳尔吉斯”气旋发生后的救灾工作中发挥作用，鼓励在这方面继续并加强努力；

27. 又欢迎缅甸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为协助秘书长的斡旋工作继续作出贡献；

28. 还欢迎对特别报告员的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准许其访问该国，并且吁请该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人权理事会授权任务时与其通力合作，落实特别报告员建议的四项核心人权要素；

29. 吁请缅甸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对话，以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0. 请秘书长：

(a) 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同民主和人权团体及所有相关各方讨论人权状况、民主过渡和民族和解进程，并为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b)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特别顾问和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协调地履行任务；

(c) 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3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其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1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3/19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³ 其中着重指出了在促进和保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方面仍然令人关切的许多领域，并尤其关切地注意到自 2008 年 6 月以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领域出现了一些负面发展，此外还谈到了经济社会指标方面的一些积极成果；

2. 表示深为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不断反复发生各种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除其他外涉及：

(a) 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笞刑和断肢；

(b) 在没有国际公认保障措施的情况下继续经常实施处决和增加处决率，包括公开处决和处决少年犯；

(c) 把石刑作为一种处决手段，而且被关押在监狱中的人继续面临以乱石砸死的刑罚，尽管司法总监已发出通知禁止石刑；

(d) 逮捕和暴力镇压行使和平集会权利的妇女并将她们判刑，恐吓维护妇女人权的人，在法律和实践中继续歧视妇女和女孩；

(e) 变本加厉地歧视得到承认或没有得到承认的在宗教、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人，除其他外包括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库尔德人、基督教徒、犹太人、苏非派人和逊尼派穆斯林以及维护他们权益的人，并在其他方面侵犯其人权，尤其是利用国营新闻媒体攻击巴哈教徒及其信仰；有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政府在竭力查找、监视和任意扣留巴哈教徒，不让巴哈教徒上大学和谋求经济生存；在没有适当或及时安排法律代表的情况下继续拘留七名分别于 2008 年 3 月和 5 月被捕、面临严重指控的巴哈教领导人；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64/357。

(f) 不断且有系统地对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以及意见与言论自由严加限制，包括对新闻媒体、互联网用户和工会严加限制，进一步骚扰、恐吓、迫害伊朗社会各阶层政治反对派人士和人权维护者，包括逮捕和暴力镇压劳工领袖、和平集会劳工以及学生，此外尤其注意到人权维权中心被强行关闭，其工作人员后来遭逮捕和骚扰；

(g) 对宗教和信仰自由实行严格限制和管制，包括对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者实施任意逮捕、无限期拘留以及长期囚禁；

(h) 长期不尊重适当法律程序权利，侵犯被拘留者权利，包括未经指控而拘押被告或将其隔离监禁，有系统和任意地采用长期单独监禁做法，而且不及时安排法律代表；

3. 又表示深为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09 年 6 月 12 日总统选举后所作的反应以及与此同时侵犯人权行为的增多，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a) 对反对派成员、记者和其他媒体代表、博客、律师、教士、人权维护者、学者、学生以及行使和平集会与结社权利及意见与言论自由权利的其他人实施骚扰、恫吓和迫害，包括任意逮捕、拘留或失踪，导致许多人死亡和受伤；

(b) 受政府指挥的民兵使用暴力和恫吓手段强行驱散和平行使结社自由权利的伊朗公民，也导致许多人死亡和受伤；

(c) 以集体审判和不让被告获得适当法律代表等手段损害公平审判权利，致使一些人被判死刑及长期徒刑；

(d) 据报对犯人采用了逼供和虐待手段，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强奸和酷刑；

(e) 在选举后数月加紧处决犯人；

(f) 进一步限制言论自由，包括严格限制媒体对群众示威的报道，干扰电信和因特网技术，并强行关闭若干参与调查选举后被监禁人员情况的组织的办事处；

(g) 任意逮捕和拘留外国驻德黑兰使馆的雇员，致使这些使团的正常工作受到不当干扰，从而违背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⁴ 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⁵

4.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处理秘书长报告中着重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回应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中发出的关于采取具体行动的呼吁，并在法律和实践充分尊重其人权义务，特别是：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

⁵ 同上，第 596 卷，第 8638 号。

(a) 在法律和实践中，杜绝断肢、笞刑以及其他形式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在法律和实践中，废止不尊重国际公认保障措施的公开处决和其他形式处决；

(c) 按照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⁶ 第 37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第 6 条承担的义务，废止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的处决；

(d) 废止以乱石砸死的处决方法；

(e) 在法律和实践中，杜绝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

(f) 在法律和实践中，杜绝针对得到承认或没有得到承认的在宗教、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人的一切形式歧视，不在其他方面侵犯其人权，不因个人宗教信仰而对其进行监视，确保少数群体在接受教育和就业方面享有与所有伊朗人相同的机会；

(g) 除其他外，落实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6 年的报告，⁷ 该报告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如何让巴哈教徒享有自由提出了建议；此外，让 2008 年以来一直被关押的七名巴哈教领导人享有宪法保障的适当法律程序权利；

(h) 终止骚扰、恫吓和迫害政治反对派和人权维护者、学生、学者、记者、其他媒体代表、博客、教士和律师，包括释放被任意监禁或因政治见解而被监禁的人，其中含 2009 年 6 月 12 日总统选举后被拘留的人；

(i) 维护适当法律程序权利，终止侵犯人权行为不受处罚的现象，并就据称在总统选举后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指控展开可信、公正和独立的调查；

5. 进一步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改善其在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方面的不良记录，方式包括依照其所承担的义务向其已成为缔约国的各项文书的条约机构提出报告，并与所有国际人权机制充分合作，此外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探索在人权和司法改革方面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6. 表示深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向所有特别程序专题任务执行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但四年来并没有满足这些特别机制提出的关于访问该国的任何要求，也没有回复这些特别机制的多封信函，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见 E/CN.4/1996/95/Add.2。

这些特别机制充分合作，包括为其访问该国境内提供便利，使其能够对所有侵犯人权指控，尤其是自 2009 年 6 月 12 日以来提出的指控，进行可信而独立的调查；

7. 请特别程序专题任务执行人尤其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便调查和报告自 2009 年 6 月 12 日以来发生的各种侵犯人权行为；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